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7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银保监会国新办新闻发布会问答实录—涉保险业部分

全国专项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第三次部门会商会在银保监会召开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银保监会回应保险业对外开放、第三支柱养老、金融服务新市民等热点问题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信保诚人寿股权调整，50%股权拟由中信有限划转至中信金控

易安财险破产重整

天安财险保险业务资产包再度挂牌出售

保险公司治理重在规范股东行为

险企多渠道密集“补血” 上半年总额已超 560 亿元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

保险资管业协会发布倡议书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个人养老金如何买基金？需开立基金行业平台账户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北京朝阳法院：2021 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数量跃居第五位

郑诗琦诉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李俊潇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专题 Special Report

●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保险版系统重要性名单渐近 主要上市险企资本压力将加大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国办发〔2022〕24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增值税法草案、金融稳定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修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发票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法发〔2022〕22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27.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成本。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作用，完善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联动体系，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加大在线视频调解力度，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调

解机制。

➤ 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文化强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等二十七部委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商服贸发〔2022〕102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二十五)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更多与文化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信贷产品、贷款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等业务，支持境内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上市融资，以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创新文化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质量**，根据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费率**。积极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以多种方式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类专属险种**，增强机构服务能力。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文创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 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中国银保监会等十部委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文旅市场发〔2022〕77 号”联合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四) 完善支持政策。……探索满足乡村民宿经营需求的**保险服务**，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补偿功能，支持乡村民宿应对疫情、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带来的经营风险。（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银保监会、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等十一部委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国卫老龄发〔2022〕25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七) 完善价格政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已通过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提供经费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大**保险**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适应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将老年人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纳入保障范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70 号”印发该通知。

《通知》共九条措施，主要从任务目标、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帮扶政策、风险防范和监管协调等方面，对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要求。《通知》要求，银保监局、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效，将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执行到位，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第六条“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和资金运用”规定：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依法合规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运用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企业跨区域保险需求。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投资股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第七条“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制造业发展纳入公司战略。……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企业保险费率，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加大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险机构要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做好督促指导和日常监测。加强工作协调，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环境。适时评估各项政策落实效果，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商业保险公司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商业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财金〔2022〕72 号”印发该办法。

在指标体系的设置上，《办法》从改革前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类指标，调整为改革后的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四类，每类权重均为 25%。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于 2009 年，2016 年曾进行修订。不过，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入新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在引导和推动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引导和激励仍显不足，在指标体系设置上对不同类型金融企业的差异化定位特点体现的也不够。通过本次修改，旨在建立适应商业保险公司定位特点的新型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保险姓保”有效服务国家战略、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坚守保险保障本源，坚持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防控经营风险，为商业保险公司稳健运行、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保障支撑。

在具体指标设置上，《办法》一方面在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考核维度中，设置社会保障类保险、农业保险、绿色保险、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等特色考核指标，立足于保险保障本源，激励商业保险公司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更好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另一方面，在发展质量和风险防控维度中，设置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综合费用利润率、综合赔付率等特色考核指标，引导商业保险公司更加注重防控经营风险，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各单项指标权重依据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可适时根据

国家宏观政策、实体经济需求、金融发展趋势等进行动态调整。

据前述负责人介绍,《办法》对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更加突出”:一是评价导向更加突出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等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贡献。新增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评价维度,包括服务社会民生、“三农”、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等指标,促进商业保险公司更好服务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二是评价理念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建立发展质量评价维度,引入经济增加值率、综合费用利润率、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等指标,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三是评价方法更加突出行业、历史、监管等多角度统筹的综合评价。根据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指标特性,合理选用适当的单一或综合评价方法,既鼓励行业领先,也鼓励自我超越,既合理考虑监管目标,又按照市场原则,考虑正常的出资人回报和股东关切。四是评价加减分事项更加突出强化合规,“奖优罚劣”。将原有农业保险加分事项纳入服务实体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中,并提高权重。同时,合理设定负面清单范围,突出对企业违规事项的降级扣分,新增发生风险事件和数据失真评价降级,以及违规受罚、无序设立子公司等扣分事项。五是评价结果运用更加突出与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领导班子考核等重要事项挂钩。(来源于证券时报)

➤ 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为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2022年6月30日联合下发该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

一、疫情防控保险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财产和健康损失开展的风险保障,是以市场化方式分担疫情防控成本的重要创新。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保险对于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的“精准滴灌”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的资金杠杆和风险分散功能,通过市场化保险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保险保障,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二、加快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保险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深化政保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疫情

防控保险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业企业投保。

三、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鼓励开发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保险产品信息。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鼓励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投保，提升风险保障精准度和保险业务覆盖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销售及宣传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理赔，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四、鼓励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投保对象所在行业特点和企业需要，针对性提供风险预防建议，协助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压实行业和企业疫情风险防控责任。

五、持续跟进疫情防控保险推广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将疫情防控保险工作典型案例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财政部金融司、银保监会财险部。

➤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共6章，49条，分别是总则、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其中总则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保险销售行为原则和分类，以及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需要承担的公众教育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等。第二、三、四章以保险销售流程为主线，分别对保险销售前、保险销售中及保险销售后的行为规则作出了规定。第二章“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销售资质条件、业务范围、保险产品信息披露、保险营销宣传行为以及保险销售的技术准备、人员准备、渠道准备等。第三章“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公司告知义务、说明义务、询问义务、禁止强制搭售、禁止代签名等。第四章“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公司在保单送达、回访、信息通知、档案管理等工作环节的工作要求。第五章明确相关监管要求，并对违反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责任作出规定。附则是对本办法与其他监管制度的衔接、办法解释和施行时间作出规定。

《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切实提升保险消费者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是健全行为监管制度体系、完善保险销售行为监管框架的基础环节。后续以《管理办法》为基础，还将陆续出台分领域实施细则，全方位、系统化规范保险销售行为。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十五次工作会议，分析了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1 年 12 月，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对原保监会 2015 年发布的偿二代监管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升级，自 2022 年施行。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 是银保监会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结合金融工作新要求和保险监管新形势对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科学性、有效性的全面提升。从一季度实施情况看，规则 II 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风险敏感性和有效性，夯实了行业资本质量，有利于促进保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第一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 180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4.2%，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0%；实际资本为 4.9 万亿元，最低资本为 2.2 万亿元。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6.3%、219.3%和 298.5%；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4.2%、136.6%和 267.5%。

➤ 银保监会国新办新闻发布会问答实录—涉保险业部分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进行经济数据的例行发布，主要 2022 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的有关情况。其中涉及保险业的部分有：

三是持续加大风险防控力度。截至 6 月末，银行业保险业总体运行稳健，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银行业资本和拨备水平、保险偿付能力充足，有序推进高风险中小银行和保险、信托机构风险处置。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上半年处置不良资产 1.41 万亿元，同比多处置 2197 亿元。持续压降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上半年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合计减少 3806 亿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妥化解房

地产领域风险。密切监测实体经济债务规模和偿付能力变化，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初步统计，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203.8%，资本充足率 14.87%。目前，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2%，保持了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四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完善监管法律法规框架，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础框架初步确立，首批 646 亿元资金筹集到位。持续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已累计分五次向社会公开 124 个违法违规股东。落实中小银行兼并重组支持政策，鼓励优质银行机构等参与并购重组和区域整合。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养老理财认购金额超 600 亿元。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全国专项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第三次部门会商会在银保监会召开

2022 年 7 月 1 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第三次部门会商会在银保监会召开。

会议研判了当前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会商研究了下一阶段工作措施。陈一新对银保监会前期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强调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推动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坚决斩断伸向养老钱的黑手。并就此提出五点意见：一是线索查处要深入推进。抓紧分类妥善处置大量群众举报线索，确保每条有效线索都得到全面深入的核查处置。督促各地加大风险摸排和风险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隐形风险。二是问题整改要彻底到位。对督导发现的突出问题和“三书一函”问题，要加快办理，并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推动共性问题解决。三是协同配合要更加有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推动行政整治和刑事打击的衔接联动，形成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合力。四是宣传引导要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宣传月活动，拓展新媒体宣传阵地，以案释法，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养老金融消费者教育，大力普及防非反诈等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五是长效机制要加快健全。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推动

出台非法集资刑事涉案财物追缴规定, 强化科技赋能、以网管网, 力争对新形态、新业态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持续规范和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推动完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业务规则, 鼓励支持适老金融创新, 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老年群众。(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近日,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 8 号通报《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通报了 2022 年第一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 2022 年银保监会对消费投诉统计和通报口径进行了调整, 对重复投诉进行合并统计和通报。调整后,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第一季度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 26545 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9373 件, 占投诉总量的 35.31%; 人身保险公司 17172 件, 占投诉总量的 64.69%。人保财险的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平安人寿的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通报》指出, 2022 年第一季度, 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4.11 件/亿元, 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43 件/万张; 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1.20 件/亿元, 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3 件/万张, 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8 件/万人次。阳光信保、众惠相互保险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阳光信保、太平洋安信农险、久隆财险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三位。复星联合健康、中美联泰人寿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两位。信美相互人寿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爱心人寿的万人次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君龙人寿、三峡人寿的万张保单投诉量和万人次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列。

《通报》指出, 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6958 件, 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74.23%; 销售纠纷投诉 830 件, 占比 8.86%。人保财险的理赔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的销售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

财产保险公司涉及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5729 件, 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61.12%; 保证保险纠纷

投诉 816 件，占比 8.71%。人保财险的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平安财险、人保财险的保证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

《通报》指出，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 8244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8.01%；退保纠纷 4729 件，占比 27.54%。平安人寿的销售纠纷投诉量和退保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7301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2.52%；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3928 件，占比 22.87%。平安人寿的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平安人寿、新华人寿的疾病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两位。

➤ 银保监会回应保险业对外开放、第三支柱养老、金融服务新市民等热点问题

2022 年 7 月 21 日，国新办举行 2022 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法规部主任綦相和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负责人叶燕斐、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负责人刘忠瑞出席会议，并就大家关心问题答记者问。

督促保险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叶燕斐表示，银保监会围绕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出台了多项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切实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实体经济资金有效供给平稳增长。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安排，以多种方式为直接融资提供配套支持，6 月末保险资金的运用余额达到 24.46 万亿元；二是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成效明显。积极满足新市民在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三是不断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强化国家重大战略金融服务，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拓展科技保险服务。四是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成果显著。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银行业保险业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鼓励开发乡村振兴保险产品；五是帮扶困难企业和个人取得积极进展。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好抓细各项政策落地，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金融供给提质增效，继续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二是加强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三是强化产业转型升级金融支持，激发经济发展新动力。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扩大有效投资。五是着力疏通国民经济循环堵点，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关于保险业对外开放，叶燕斐介绍，目前，银行业保险业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已经全部取消，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首家外资控股理财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相继成立。同时，基本实现中外资业务范围一致。比如，允许外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交强险。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了 67 家外资保险机构和 80 家代表处。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坚定不移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金融业开放的红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保险业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关于保险业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叶燕斐指出，保险方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覆盖面不断拓展，保险资金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一是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二是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政策制度，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认真落实好绿色金融指引等政策，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和流程，协同推进气候投融资相关工作。三是提升绿色金融创新与服务能力，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深入研究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有效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质效。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慕相介绍，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银保监会正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方面，银保监会积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力争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早日实施。目前，相关配套政策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不久的将来即将出台。出台的具体时间，还要视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整体工作进度来确定。另一方面，银保监会在着力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稳步推动产品的创新试点。专属养老保险试点成效较好。今年一季度发了文件，决定从 3 月 1 日起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截至 6 月末，目前累计投保件数 19.6 万件，其中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投保 2.96 万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这项工作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非常重要的探索，因为它投保简单，交费比较灵活，收益稳健，受到了消费者关注和欢迎。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及时总结这些试点工作经验，推动这项工作能够常态化发展。未来，也会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来开展经营。

金融服务新市民。刚刚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中提到，将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的

落户问题，这意味着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入城镇落户成为新市民。针对新市民金融服务，叶燕斐表示，银保监会高度重视新市民的金融服务工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新市民的金融服务。同时，也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在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的指导下，现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有：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强住房金融服务；完善健康和养老金融服务；支持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子女教育；针对新市民特点，积极优化开户等基础金融服务，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政策协调，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新市民的合理金融需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支持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来源于和讯保险）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中信保诚人寿股权调整，50%股权拟由中信有限划转至中信金控

2022 年 7 月 11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公告显示，该公司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拟将中信保诚人寿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有限将不再持有中信保诚人寿股份股权，中信金控将持有中信保诚人寿 50% 股权。根据股权结构情况披露，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金控全部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银保监会核准。（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易安财险破产重整

2022 年 7 月 15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批复》称，原则同意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银保监会表示，易安财险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如遇重大情况，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为充分保障易安财险保单持有人（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易安财险现就保单债权的保障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显示，以易安财险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合同，以下情形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重整受理日前已到期的保单，已发生保险事故，但保险人尚未完成赔付的；（2）重整受理日前未到期的保单，已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完成本次赔付后保险责任即终止的；（3）重整受理日前或重整期间，投保人申请退保且保险人尚未退还保险费的。为简化债权申报程序，充分保障保单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述保单持有人授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重整受理日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请保单持有人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将及时作出核定。已经通知和提交的，无需重复。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将根据核定结果代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2 年 7 月 15 日，北京金融法院也披露了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显示，7 月 8 日，申请人易安财险以其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对于易安财险的净资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整涉及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易安财险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38 亿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62 亿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4 亿元。易安财险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41.64 万元，但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根据裁定书，易安财险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重整主体资格；根据现有证据，综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易安财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重整原因。裁定书也表明，本案中，易安财险主张其作为四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之一，具有管理结构扁平、轻资产运营等优势；同时易安财险自身资产负债体量不大，有望通过有限投资改善偿付能力。综上，易安财险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其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综合来源于北京商报网、每日经济新闻）

➤ 天安财险保险业务资产包再度挂牌出售

挂牌转让 20 个工作日后，天安财险保险业务资产包未能如愿出售，而天安财险的接管期限也即将达到两年。7 月 9 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资产包再度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由此前的 21.1378 亿元打 9 折至 19.02 亿元。信息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此次转让已获天安财险接托管临时联合党委会议批准。本次转让标的并非天安财险股权，而是为天安财险的保险业务资产包，包括天安财险的资产、负债及保险业务。其中，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负债主要包括：保险准备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预收保费等；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产险业务、分支机构、营销网络等。（来源于澎湃新闻）

➤ 保险公司治理重在规范股东行为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对前海人寿出具监管意见书。起因是该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官网发布公告称，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免去前海人寿总经理和一名监事职务。但监管部门核查发

现前海人寿对召开上述会议不知情，会议并未按照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通知，且未提前通知监管机构。

股东行为失范是近年来保险业市场乱象丛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监管部门多次提出要下大力气进一步整治资本质量不实、股权关系不清、股东行为不当等突出问题。

对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要加大大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明确大股东不得超越权限干预机构董事会、高管层履行职责，切实防止大股东操纵和掠夺公司。监管部门应建立全国统一的保险机构投资人股权管理不良记录，通过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违规股东，强化震慑效应。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长期稳健运行的前提和基础。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的缺陷往往成为其风险的主要诱因。在保险业经营体系中，大股东的过分干预可能导致保险机构沦为资本套利的工具，不仅影响保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继而引发市场风险，传导到其他相关领域。近年来，监管机构处置的多家保险机构风险事件，多数与此有关。

今年是实施《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收官之年，虽然监管机构多次公开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同时对保险公司行为进行规范，但仍有大股东明知故犯，甚至再犯累犯、挑战监管底线。由此可见，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推动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依然任重道远。

从长远来看，保险公司股东要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要求，维护保险公司独立运作，不得滥用控制权干预公司经营，侵害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更不能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侵占挪用保险资金。其他股东则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公司董事应尽职、审慎履职，独立董事应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独立履职。

保险公司则应该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独立自主经营，落实风险隔离机制，维护公司业务和人员稳定，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特别是经营已经出现问题的保险公司，更应该主动调整业务规模，在强化保险资金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偿付能力，防范化解风险。（来源于国研网，原载《经济日报》）

➤ 险企多渠道密集“补血” 上半年总额已超 560 亿元

“偿二代二期”规则今年正式落地后，险企的资本补充需求也随之提升，截至目前，已有 10 余家险企相

继发布增资计划，上半年险企“补血”总额已超 560 亿元。

“补血”总额超 560 亿元。今年上半年，15 家险企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对外披露增资扩股计划，包括英大泰和财险、太平洋产险、国寿财险、中荷人寿等，增资扩股总额达 353.6 亿元。此外，今年 5 月，渤海财险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拟新增注册资本 0-21 亿元。目前，已有部分计划获批，但仍有不少已发布的计划尚待落地。

此外，今年上半年，9 家险企成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合计发债 211.5 亿元。其中，太平人寿、工银安盛人寿分别获批发行额度 5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列年内获批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最大额度；北京人寿、人保健康、建信人寿、国联人寿、国任保险、招商局仁和人寿、北部湾财险获批发债金额分别为 5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11 亿元、5.5 亿元。整体来看，上半年险企补充资本总额超 560 亿元。由于目前仍有不少尚待落地的资本补充计划，因此，业内人士认为，预计下半年险企资本补充水平仍将处在高位。

增资渠道多样出“新”。从增资的资金渠道来源看，今年以来已获批增资或公告拟增资的险企中，除中邮人寿获批引入新股东友邦保险以及中韩人寿计划新引入股东增资外，其余增资大多来自老股东。此外，今年也有险企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或“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金”的方式实现增资，如英大财险、太保财险等，这种方式在往年并不常见。其中，英大财险 6 月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35 亿元转增资本，按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化，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 亿元。同样在 6 月，太保财险则是将以任意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约 4.78 亿股，合计金额约 12 亿元。值得关注的是，今年发布增资计划的多家险企此前已多年未增资。例如，都邦保险上次增资是在 2012 年 8 月；汇丰人寿上一轮增资是在 2013 年 3 月；平安养老上一轮增资还是在 2015 年，距离今年再次启动增资已将近 7 年时间。

“偿二代二期”带来资本压力。自从“偿二代二期”规则今年开始全面实施后，保险公司不仅面临偿付能力压力，同时也有资本补充的需求。有业内专业人士认为，保险公司有较强增资需求，一方面与业务发展相关，尚未形成内生性发展模式的险企需要持续增资，以保持偿付能力充足；另一方面也与偿二代二期规则今年一季度实施有关。其中，上市系险企主要是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而部分中小险企则面临资本不足而出现资本

补充需求。目前，部分险企已向监管部门申请了过渡期政策，将逐步实行新规则，确保平稳过渡。（来源于和讯保险）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

为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证监发〔2022〕54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 培育多元化投资者结构。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各项制度，优化专项排名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公司**、银行理财、证券基金机构等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

➤ 保险资管业协会发布倡议书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近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倡议书”，提出六大倡议。

一是深刻认识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养老金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要充分认识发展个人养老金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将个人养老金业务纳入发展规划，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协同努力，成为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中坚力量。

二是全面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专业审慎、勤勉尽责，不断提升投资、研究、风控、销售等团队在养老金融业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建立适应养老金资金长期属性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养老金资金投资与风险管理，发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大类资产配置、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等方面优势，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结构的领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满足长期保值增值诉求。

三是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满足养老需求。鼓励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各市场机构从养老金融产品的本质出发，立足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角度，以多层次养老需求为导向，探索创新，充分考虑不同人群、不同年龄层需求，提供长期直至终身的全方位服务。鼓励各市场机构积极探索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与养老、健康、长期照护等服务相

衔接的多元服务形式，构建多样化、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不断探索搭建产品与产业相结合的生态模式，满足大众多层次、多元化养老需求。

四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市场稳健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市场机构长期跟踪、深入研究和探索思考，要及时总结分享业务试点经验，积极为监管部门建言献策，为行业参与者提供更多的见解和参考，为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市场发展及业务创新等提供良好借鉴。养老金融市场涉及业务链条长、服务范围广、参与机构众多，需要各方凝聚共识，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跨业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养老金融市场稳健发展。

五是持续开展社会公众养老金融教育。凝聚行业力量，鼓励各市场机构从不同维度协同推进养老金融教育，加大养老领域政策、产品、服务等知识宣传力度。逐步提升社会公众养老意识与金融素养，形成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加强养老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做好养老财富储备与规划。通过多方位、广覆盖的养老金融教育，促进养老金融市场发展，推动养老金融服务质量提高，助力国家养老战略。

六是推动数字化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增强科技赋能，加强“产品化、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智慧养老”提供有效支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透明、便捷、普惠的养老金融产品及购买渠道。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各业务环节经营效率，加强风险甄别能力，满足风险保障需求，探索养老金融专业投顾服务、金融助老服务发展。（来源于国研网，原载中国银行保险报）

➤ 个人养老金如何买基金？需开立基金行业平台账户

近期，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公募基金一事广受关注。具体如何购买呢？

据了解，中国结算为此搭建了一个新的系统平台，名叫基金行业平台。这个平台将银行、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等连接在一起。个人养老金要想购买基金，需要通过代销机构等向这个平台申请开立账户。该平台账户是记录个人养老金购买基金情况的载体，并记录平台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间的关联关系。

近日，中国结算发布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平台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下称《意见稿》), 对此进行了介绍。

开立基金行业平台账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 参加人可自主选择。

对于其中的公募基金而言, 个人养老金如果想要购买, 就得通过中国结算新建立并运营的平台——基金行业平台。

《意见稿》指出, 个人参与养老金投资基金前, 应通过已接入基金行业平台的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该公司认可的机构, 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开立平台账户。基金行业平台根据投资人申请, 为投资人开立唯一的平台账户, 作为记录其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情况的载体, 并记录平台账户与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间的关联关系。同时, 投资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该公司认可的机构向中国结算申请更新相关信息。

据了解, 基金行业平台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结算建设、运营并管理。此前,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的总体要求, 并明确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信息平台应与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等具体工作安排。

《意见稿》规定, 资金账户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主体在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前, 应向中国结算申请接入基金行业平台, 成为平台参与机构。

平台参与机构发生不再具备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等情形的, 应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暂停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权限或退出基金行业平台。

据介绍, 纳入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在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前, 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结算申请为该基金办理基金行业平台注册手续; 已在基金行业平台注册的基金, 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等情形的, 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为该基金办理基金行业平台撤销注册手续; 已接入基金行业平台的资金账户行, 应配合对投资人办理平台账户业务过程中涉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等信息予

以核验，并向基金行业平台反馈该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已接入基金行业平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向基金行业平台报送其销售、管理的已在基金行业平台注册的基金产品信息及交易数据，并确保其报送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及时性。

基金行业平台基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平台参与机构报送、流转的数据，向人社信息平台报送平台参与机构信息、平台注册基金的产品信息、投资运作数据等监管与统计数据，向证监会报送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运行情况。

此前，证监会明确了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代销相关业务的门槛，即最近四季度末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保有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个人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披露的数据以及天相数据测算，截至 2022 年一季末，共有 38 家销售机构满足上述两个要求，这些机构包括招商银行(600036)、工商银行(601398)等 18 家银行，中信证券(600030)、华泰证券(601688)等 15 家券商，以及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等。（来源于证券时报网）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北京朝阳法院：2021 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数量跃居第五位

近日，北京朝阳法院官微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2019 年度-2021 年度)》。《白皮书》显示，3 年来，朝阳法院共计受理金融案 55089 件，共涉及 52 家保险公司，其中，2021 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跃居第五位。

从数量上看，统计期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四类案由始终占据前五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连续三年居于首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数量阶段性变化较为明显。其中，2019 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位居第二位，其后，因投资理财类案件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多以合同纠纷案由出现，故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大幅减少。2020 年、2021 年，追偿权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分别跃居第五位。

➤ 郑诗琦诉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 年第 5 期

【裁判摘要】被保险人将约定用途为“非营业个人”的被保险车辆出租给他人，并允许承租人通过网络向不特定用户转租，系以获取租金收益为目的的商业性使用，改变了保险标的的用途，且超出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属于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原告：郑诗琦。

被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法定代表人：吉庆燮，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郑诗琦因与被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公司)发生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郑诗琦诉称：2018 年 6 月 26 日，原告在被告三星公司处投保了车损险及不计免赔险，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2018 年 12 月 23 日，案外人肖韩驾驶原告所有的沪 BWxxxx 车辆在浙江省平湖市黄姑集镇九龙山度假景区发生事故，经平湖市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肖韩负事故全部责任。后经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对事故车辆沪 BWxxxx 进行修复价格评估，沪 BWxxxx 车辆市场修复价格为 145 786 元，为此支付评估费 3910 元，事故施救费用 250 元，以上共计 149 946 元。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关系，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事故致使原告车辆受损。原告向被告申请理赔，被告以原告改变被保险车辆用途为由拒绝赔偿。原告认为被保险车辆的用途没有改变，特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施救费等 149946 元。

被告三星公司辩称：对原告郑诗琦所述事故发生经过、交警责任认定以及车辆投保情况无异议，但是被告不同意赔偿。因为被保险车辆是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事故，原告改变了被保险车辆的用途导致危险显著增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予赔偿。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沪 BWxxxx 小型轿车为原告郑诗琦所有。原告为该车向被告三星公司投保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使用性质一栏注明“非营业个人”；重要提示一栏注明“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原告郑诗琦将沪 BWxxxx 小型轿车租赁给案外人宋子玉(微信名)。2018 年 12 月 23 日，宋子玉将沪 BWxxxx 小型轿车租赁给案外人于仕鑫，并收取租金及押金共计 3100 元。于仕鑫将该车交由肖韩驾驶。2018 年 12 月 23 日 23 时 40 分许，肖韩驾驶该车沿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九龙山度假景区内道路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因避让动物导致车辆失控冲出路面，与山体相撞，造成车辆损坏的事故。平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肖韩负全部责任。

2019 年 1 月 14 日，被告三星公司向原告郑诗琦出具《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对沪 BWxxxx 小型轿车在上述事故中产生的损失以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为由，拒绝赔偿。

诉讼中，原告郑诗琦陈述：“宋子玉是我在网上认识的朋友，我们在去年第三季度，大概在 10 月份左右认识的。认识后我们见过面的，主要是网上聊，一共就见过两次面。他的职业我不清楚，就知道他是车迷中一

个组织者。我只知道他住上海，具体哪里不知道，至于他是哪里人我不清楚没问过。……曾经两次见面都是在
我家附近的地方看车，问我有没有改装的兴趣以及对车这方面有什么喜好。”“事故车辆是闲置的，我不是经常
开，他说停着也是停着不如借给他，给我一些补贴，假如有什么事情他会赔，且车子本身也有保险。”“他说让
我看一下一般到租车公司租这样的车要多少钱，然后再打个折给他，外面基本是六七百一天，所以最后我和他
谈的是四五百一天。”“拿了车大概过了十几分钟他就通过微信转给我 1000 元。车子就是事故当天中午给他的，
是第一次给到他，结果晚上就出事了。事发当日宋子玉联系我只告诉我车子撞了，驾驶员是他的朋友，具体细
节没有提，之后的修车事宜都是他处理的，再后来是保险公司联系上我，说你朋友将车子租给别人，保险公司
拒赔。”“我没有细问(宋子玉借车的用途)，他说他会自己开或者给朋友开，就告诉我不用担心，有问题他会处
理的。”“既然我把车给了他，就是因为我感觉即使他把车租给别人开也没什么问题，因为车子是有保险的，所
以我才敢把车子给他。他是否收取租金我也不方便再去问他，我觉得这也不影响理赔。”“没有核实过(宋子
玉真名)，我管他叫小宋，也没有看过身份证原件，签租车协议也是在外面签的，租车合同上的名字像宋志凯，
所以我也不知道他的真实名字。”“(现在)联系过(宋子玉)，但是几乎联系不上，我不知道他在哪里。我们只是
在车友群认识的。”

宋子玉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各款汽车图片，并配有以下文字：“js 在空秒飞雨天骨折价”“整的像国家领导
人开会”“沪牌高配 a5 包月打骨折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三星公司拒绝理赔的理由成立，原告郑诗琦要求被告理赔的诉讼
请求不成立，理由如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的规定，并结合本案事实，评判被告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
以下问题：1. 沪 BWxxxx 小型轿车的用途是否改变；2. 如果沪 BWxxxx 小型轿车的用途改变，是否因此导
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3. 危险程度虽然增加，但是否属于保险人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

关于沪 BWxxxx 小型轿车的用途是否改变的问题，原告郑诗琦投保时双方约定系争车辆的用途为“非营
业个人”，“非营业”相对的概念是“营业”。营业一词，从文义解释来看，《现代汉语词典》给出的解释是“(商
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经营业务”，根据该解释“非营业”应当排除经营业务。从行业规范来看，公安部

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中明确“非营运机动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该规范所附的《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中列明营运类机动车包括：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本案中，双方约定的系争车辆的用途为“非营业个人”，排除了对系争车辆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使用。根据被告三星公司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原告本人的陈述，法院有理由相信原告将系争车辆出租于案外人宋子玉，宋子玉又将系争车辆转租于次承租人。显然，系争车辆的使用性质已经不同于原、被告双方约定的“非营业个人”，而是转变为以获取租金收益为目的的商业性使用。

关于沪 BWxxxx 小型轿车的用途改变是否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超出保险人应当预见范围的问题。本案中，系争车辆危险程度的增加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原告郑诗琦将车辆出租给微信名为宋子玉的案外人，而宋子玉通过网络发布广告，向不特定人员低价招揽租车用户的方式客观上大幅提高了车辆的出行频率、扩大了出行范围，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出险的概率也相应大幅提高，导致被告方所承担的风险远远超过原、被告双方按“非营业个人”的用途所确定保费的承受范围。其次，系争车辆用途的改变同时伴随着车辆管理人与使用人的改变。原告将车辆交付宋子玉管理。庭审中原告的陈述表明其对宋子玉的真实身份情况并不清楚，因此无证据证明宋子玉具备经营车辆租赁所必需的对车辆进行规范管理、维护、对客户进行风险管控的专业能力；而宋子玉承租车辆的目的在于转租再谋利，没有证据表明宋子玉在车辆转租过程中对相对人的风险控制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因此，系争车辆管理人的改变也足以导致危险概率的提高，而原告与宋子玉对危险概率的提高均采取了放任的态度。在此情况下，系争车辆危险程度的增加完全超出了保险人可预见的范围，如果由保险人来承担风险，将违反财产保险合同中对价平衡的原则，不利于保险业的健康长久稳定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的规定，应当认定沪 BWxxxx 小型轿车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超出保险人应当预见的范围。

据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郑诗琦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李俊潇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1 年第 12 期

【裁判摘要】顺风车通过分摊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方式，达到缓解拥堵，方便出行的目的。从事顺风车是否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应结合收取费用情况、车辆行驶区间、车辆所有人职业状况以及接单频率等情况予以综合判定。

原告：李俊潇，男，198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负责人：王乐，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李俊潇因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公司）发生保险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李俊潇诉称：李俊潇就其所有的车辆向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及机动车损失商业险，保险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李俊潇驾驶被保险车辆与案外人宋强驾驶的小客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俊潇对此次事故负全责。该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和宋强所驾驶车辆受损。李俊潇为修理被保险车辆花费 67729 元，垫付了宋强所驾驶车辆的修理费 66573.90 元。后李俊潇向平安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平安保险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拒赔通知书，理由是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李俊潇认为，虽然事发时李俊潇在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平台“嘀嗒出行”承接了顺风车单，但这不属于营运性质，顺风车是政府倡导的合乘行为，具有非盈利，互助性质，其目的在于分摊成本，承接顺风车业务不会导致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李俊潇认为平安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平安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付原告修车费损失 134482.90 元。

被告平安保险公司辩称：原告李俊潇在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以上均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因事发时李俊潇从事顺风车业务，擅自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增加了被保险车辆

的危险性，由此引发的事故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的责任范围。平安保险公司同意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第三者车辆损失 2000 元，不同意李俊潇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市查明：

一、原告李俊潇名下的京 AXXXXX6 号小客车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平安保险公司予以承保。其中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限额为 250550 元，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限额为 50 万元，均不计免赔。保险期间均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00 时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24 时止。车辆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被保险人为李俊潇。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重要提示”部分记载如下内容：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校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二、订立上述保险合同所适用的保险条款是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名称为《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2014 版）》，该条款第一章“机动车损失保险”的“责任免除”部分第八条第（五）项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由此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 时 51 分，在海淀区永丰路与丰滢东路交叉处，原告李俊潇驾驶被保险车辆与宋强驾驶的晋 DXXXX3 号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上述两车受损。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温泉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俊潇负全责。

四、2018 年 12 月 18 日，京 AXXXXX6 号小客车在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入场维修，维修费共计 67729 元；同日，晋 DXXXX3 号小轿车在北京华泰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入场维修，维修费共计 66753.90 元。上述费用均已经由原告李俊潇实际支付。

五、2019 年 1 月 18 日，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向原告李俊潇出具了拒赔通知书，载明如下内容：此次事故

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平安保险公司责任范围，理由在于标的车改变使用性质，违反《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2014 版）》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另查，原告李俊潇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就职部门为数据信息中心服务管理部，劳动合同中记载的李俊潇的居住地为通州区富力惠兰美居。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 时 45 分，李俊潇承接了嘀嗒顺风车单，该行程为赵庄村公交站至皮村环岛。诉讼中，李俊潇称该公司的数据信息中心和服务管理部距赵庄村公交车一站地。

七、诉讼中，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出具了定损报告两份，定损报告显示：事故发生后，平安保险公司在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京 AXXXXX6 号小客车进行了定损，定损全额为 59007 元，在北京华泰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晋 DXXXXX3 号小客车进行了定损，定损金额为 54503.58 元。上述定损报告既无修理厂签章，也无车主签字。

八、诉讼中，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对涉诉两辆车的维修项目和维修价格提出异议，但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保险公司，但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李俊潇承接顺风车业务是否变更了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对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颁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顺风车是指私人小客车合乘，应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了《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该意见在首部开宗明义，阐述其目的在于“清洁空气、节约能源、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出行，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保护合乘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随后其第一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由此可知，该条明确了纳入行政部门规制视野范围内的顺风车概念，其第二条规定“合乘出行作为驾驶人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

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由此可知，顺风车并不以盈利为目的，也非营运行为。

本案中，原告李俊潇借助“嘀嗒出行”平台发布行程并与顺风车乘客达成合乘合意，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乘客人数及行使里程计算出乘车费开推送给司乘双方。根据已查明事实，李俊潇有固定职业，没有以顺风车业务谋生的动机，且涉诉行程的始发地与李俊潇的工作地点接近，目的地与李俊潇居住区域接近。此外，李俊潇收取的乘车费用的多少不由其个人意志决定，而是由信息服务平台确定，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李俊潇曾向乘客收取过超过平台计算标准的费用的情形下，李俊潇驾驶运送搭乘者的行为应界定为顺风车，不具有营运性质。平安保险公司关于李俊潇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的答辩意见，不予采信。

原告李俊潇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 50 万元及商业车损险 250650 元，平安保险公司均予以承保，含不计免赔。保险事故发生后，平安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本案中，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不属于免赔情形，平安保险公司对此次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车辆及第三者车辆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被保险车辆小客车的损失，该车辆实际维修金额为 67729 元。关于第三者车辆的损失，该车辆实际维修金额为 66753.90 元。诉讼中，平安保险公司对上达两年的维修项目和维修费全额提出异议，但表示放弃申请鉴定，平安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维修项目与事故不具有关联性，亦无证据证明维修费金额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故一审法院对平安保险公司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信。李俊潇要求平安保险公司在商业车损险限额内赔偿其 67729 元车辆损失，于法有据，予以支持。被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给案外人宋强造成了财产损失，平安保险公司应依法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予以赔偿。鉴于李俊潇已经代第三者宋强支付了车辆维修费 66753.90 元，对此，平安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向李俊潇支付 200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向李俊潇赔付 64753.90 元。

综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判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李俊潇机动车损失 67729 元、第三者车辆损失 66753.90 元。

平安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李俊潇发生涉案交通事故时，从事网约车业务并收取报酬的行为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是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的。本案中，李俊潇通过“嘀嗒出行”平台发布行程，载客并收取对价，已属于网约车性质，涉案车辆登记为非营运，现性质已经改变。另结合本案事实，李俊潇不能证明发生事故的事件及其载客路线为固定下班回家时间及路线，且事故发生时为晚上 21 时，根据事发时间为夜晚及载客过程中必然需要进行沟通和对外环境辨识观察等因素，足以导致精力过分的耗费，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继而发生交通事故，此结果与李俊潇是否有固定职业无关，另外，李俊潇向乘客收取费用一节，法路人为收建不由个人意志决定，且未超过平台计算标准，所以载客行为不具有营运性质，其将车费的计算标准定性为确定车辆使用性质的决定性因具有逻辑性错误，且事实上本案中该费用也确实超过了行程的实际成本。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及合同约定，平安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李俊潇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上诉人平安保险公司的上诉意见。李俊潇的行为完全符合《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是绿色出行的合乘行为，没有改变车辆使用性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中，一审法院依据查明被上诉人李俊潇的职业状况、涉诉行程的始发地与李俊潇的工作地点的距离，目的地与李俊潇居住地区域的距离及乘车费用因素综合认定李俊潇驾驶车辆运送搭乘者的行为为顺风车，不具有营运性质，具有较充分的事实依据，并无不当。应当指出，李俊潇通过“嘀嗒出行”平台发布行程，属于网约车性质，但网约车并不必然具有营运性质，事故发生事件为晚间亦不是免除保险公司相应赔偿责任的事由；此外，上诉人平安保险公司亦未能举证证明案涉乘车费用超过了行程的实际成本，平安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综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专题 Special Report

●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D-SII）的评估范围、方法流程和门槛标准。《办法》的主要内容为：

《办法》共四章二十条，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评估范围。《办法》规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范围为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 10 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

二是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办法》设计了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四个维度计 12 项二级评估指标，四个维度权重分别为 20%、30%、30%和 20%。其中，规模的二级指标包括总资产和总收入两项，权重均为 10%；关联度的二级指标包括金融机构间资产、金融机构间负债、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和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四项，权重均为 7.5%；资产变现的二级指标包括短期融资、第三层次资产和资金运用复杂性，权重均为 10%；可替代性的二级指标包括分支机构数量与投保人数量、赔付金额和特定业务保费收入，权重均为 6.7%。

三是明确评估的具体流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每年向参评保险公司收集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总分 10000 分），1000 分以上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对 1000 分

以下的保险公司，可使用监管判断决定是否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最终名单经金融委确定后，由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

➤ 保险版系统重要性名单渐近 主要上市险企资本压力将加大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近日下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D-SII）的评估范围、方法流程和门槛标准，这成为下一步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的指导和依据。

业内分析人士普遍预计，按照目前征求意见稿所确定的评估方法，预计主要上市险企或上市保险公司所属集团将被纳入其中，而未来监管将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更为严格的差异化监管，叠加“偿二代”二期下更强的资本约束，主要上市保险公司资本压力将加大。

四大维度 12 项评估。什么是系统重要性？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定义：“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常常被形容为“大而不能倒”。

数据显示，2021 年末，我国保险业资产规模达到 24.9 万亿元，占金融业总资产的 6.5%，是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同时也是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保险业行业集中度（用前四位保险集团保费收入行业占比衡量）达到 52%，高于我国银行业，也高于欧美保险业。此外，我国部分大型保险集团复杂性高、跨业经营特征显著，“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双轮驱动，与金融体系的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速度很快，部分大型保险公司已经具备了‘大而不能倒’的风险特点。而且大型保险集团混业经营的趋势明显，除了保险主业之外，还会涉及银行、基金、证券等各种金融子行业，保险主业、险资投资等与金融业其他细分行业的业务关联也在增加。一旦这些险企遭遇经营风险，对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实体经济都会造成一定影响。”一名保险业资深人士对记者表示。

在此背景下，明确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方法、评估流程和门槛标准，将主要保险公司纳入宏观

审慎管理和金融业综合统计，显得刻不容缓。

征求意见稿明确，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范围为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 10 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在评估范围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设计了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四个维度计 12 项二级评估指标，四个维度权重分别为 20%、30%、30%和 20%。

其中，规模的二级指标包括总资产和总收入两项，权重均为 10%；关联度的二级指标包括金融机构间资产、金融机构间负债、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和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四项，权重均为 7.5%；资产变现的二级指标包括短期融资、第三层次资产和资金运用复杂性，权重均为 10%；可替代性的二级指标包括分支机构数量与投保人数量、赔付金额和特定业务保费收入，权重均为 6.7%。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每年向参评保险公司收集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总分 10000 分)，1000 分以上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对 1000 分以下的保险公司，可使用监管判断决定是否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预计主要上市险企均将纳入。事实上，早在 2018 年，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就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在此背景下，2020 年央行会同银保监会出台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并于 2021 年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根据目前的征求意见稿，此次保险版系统重要性机构可能会有哪些险企入围？业内分析师普遍预计，至少主要上市险企或主要上市险企所属保险集团将被纳入其中。

国泰君安按照 2021 年期末总资产来排名，预计首次参与评估的 10 家保险公司包括中国平安集团、国寿集团、太保集团、人保集团、泰康集团等。

开源证券进一步计算称，以 2021 年总资产前 10 的保险(集团)公司为预选范围，计算得出一级指标“规模”的得分分别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545 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507 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16 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208 分。由于规模一项指标在整个评估体系中的权重仅为 20%，如果据此比例计算，开源证券预计，上述保险集团总加权得分有望超过 1000 分，将被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在上市保险集团中，早在 2013 年，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公布了首批进入“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名单，全球共有 9 家保险公司入围，其中中国平安集团就成为发展中国家及新兴保险市场中唯一入选的保险机构。

而在国内，事实上，2016 年，原保监会曾就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监管规则公开征求过意见。当年，原保监会还在官网发布《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评定数据收集工作的通知》，并直接点名 16 家保险机构，要求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参加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评定工作。这 16 家保险机构既包括几家大型上市保险集团，也包括泰康人寿、阳光保险集团、华泰保险集团等非上市保险集团或企业。

此次征求意见稿显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将每年开展一次。参评保险公司于每年 6 月底之前填写并提交上一会计年度数据。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相应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监管判断建议及依据于每年 8 月底之前提交金融委审议。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最终名单经金融委审定后，由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

系统重要性险企将面临更严监管

一旦被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中,对于险企来说意味着什么? 业内人士预计,要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就意味被纳入名单中的大型险企往往将面临着更严格的差异化监管。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将面对一系列特别监管要求，这不仅包括附加的监管指标，还包括更严格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方面的要求。例如，人民银行可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在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之外，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附加资本要求和杠杆率要求。根据行业发展特点，也可提出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其他附加监管要求，报金融委审议通过后施行。

另外，在监管措施方面，银保监会、证监会可依法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实施日常微观审慎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定期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视情况对其提出额外的监管要求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表示，参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预计未来监管将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进行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叠加“偿二代”二期下更强的资本约束，主要上市保险公司资本压力将加大，预计保险公司将结合建立资本内生积累能力以及发行资本补充债等外部融资手段，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被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从另一方面来说也可加强品牌效应。当年中国平安被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时，原保监会就表示，中国保险机构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唯一代表入选G-SII，是我国保险业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成就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我国保险业在国际保险市场上影响和地位的认可。

开源证券分析称，在承担更多风险防范责任的同时，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或进一步强化头部险企品牌效应，加强消费者对其品牌的信任感，有望助力负债端产品销售。（来源于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21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C座20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座18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楼、13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21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7/8/11层
邮编:750002
电话:951-6011966 传真: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46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858100
电话:892-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